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关于调整

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规范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防城港市港口区、防城区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调整如下：

一、防城港市港口区、防城区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，分上、下半年两次缴纳，上半年申报缴纳期限为当年7月1日-15日，下半年申报缴纳期限为次年1月1日-15日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《关于统一港口区、防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通知》（防地税发[1997]126号）、《关于统一港口区、防城区房产税纳税期限的通知》（防地税发[1998]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

2019年 月 日